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青、舒彦刚：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高青、舒彦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青立即向原告支付下欠货款本金和违约金合计36597元，其中货款本金27600元、违约金8997元（自逾期之日2023年4月3日计算至2023年12月23日， $264\text{天} \times 10000\text{元} \times 0.0003 = 792\text{元}$ ；2023年4月3日计算至2025年12月18日， $991\text{天} \times 27600\text{元} \times 0.0003 = 8205\text{元}$ ，两项合计8997元，之后违约金按逾期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舒彦刚在人民法院对高青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时，向原告承担保证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